

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农工〔2023〕1号

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新乡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常态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欠薪问题发生，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遏制农民工欠薪投诉高发频发态势，避免出现重大节点、重要节日集中讨薪现象，切实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欠薪问题发生，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新乡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办法》。现将《实施

办法》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3年3月28日



新乡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常态化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为，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新乡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统筹协调。每季度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排部署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组织对县（市）、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约谈县（市）、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交办、督办的重大欠薪线索以及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欠薪隐患等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欠薪问题，由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及时报告市领导小组。

在重大政治会议节点和重要节日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联合接访；建立欠薪工作简报和日报告制度，简报和日报告报市主要领导，发各县区政府和各成员单位，督促案件加快处置办结。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上报全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案件，并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参照市建立根治欠薪议事协调机构并每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配齐增强劳动保障监察力量；按照有预案、有预款的要求，各县（市）、区建立根治欠薪工作应急预案，设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紧急情况启动预案，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园区管委会、村委会等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防范、报告和化解工作。

各县（市）、区辖区内属于市本级政府项目（指持有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批复的开工报告等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负责日常监管、欠薪线索处置；各县（市）、区辖区内县（市）、区级政府项目、市级或本级社会类投资项目（包括在建、停工、完工项目，无施工审批手续等项目）均由属地政府负责日常监管和欠薪案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支持配合；跨区域欠薪案件、重大欠薪案件必要时提级办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管辖。

第四条 属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工程纠纷等导致欠薪应该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督办，劳动保障监察部门配

合办理并对其中涉及的欠薪部分依法处置。行业主管部门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欠薪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处置情况报告。

对于发生在敏感节点（如国家重大节日、重大政治活动）的欠薪线索、涉及范围广有爆发风险的欠薪线索（如聚众围堵政府、有发生极端事件倾向等），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各责任单位后，各单位应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对交办的欠薪线索特事特办、即交即办、立即处置，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

第二章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第五条 住建部门负责缴纳至本部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程序动用事宜；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联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建筑市场开展日常巡视检查；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工程纠纷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并以书面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辖区内新建工程的开工情况、监管情况。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存储应急周转金，加大对本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以及根治欠薪工作经费支持力度；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政府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第七条 发改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

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

第八条 公安部门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对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于3个工作日内受理，不予受理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对受理后的案件60个工作日内办结，超过60个工作日未办结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说明情况。

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及时、依法、妥善处理以堵门、跳楼等极端方式讨薪的行为和事件；积极做好敏感节点、重要节假日欠薪信访专班工作。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通过建立绿色通道，组织集中审理和执行专项行动，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以及有财产给付内容的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依法运用先予执行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等，快立快审；建立健全法院诉讼、执行与人社部门行政处理处罚有效对接工作机制；对移送的农民工工资案件于60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超过60个工作日未办结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说明情况。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建立协作机制，通过调解、支持起诉和检察建议等方式，帮助农民工依法维权，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并依法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移送、侦办等工作实施法律监督。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做好农民工合法维权的法治宣传

和法律援助工作，敏感节点、重要节假日要在各级信访大厅派驻公益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建立健全快办快结工作机制，降低农民工的维权成本。

第十二条 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按照就近、便民原则，指定具体所（院、队）专门对接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对口办理欠薪案件。

第十三条 信访部门负责日常农民工上访接待、欠薪信访案件移交，做好敏感节点、重要节假日欠薪联合信访工作，积极协调督促农民工欠薪案件办理。

发生赴京、省、市等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时，信访部门首先通知属地政府到场处置；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督办的，通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到场处置，相应责任单位要将处置结果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短时间内无法区分项目属地、行业部门归属的，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通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到场配合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负责对各大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查封、划拨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办等事宜进行培训，银保监分局协助人民银行就相关事宜进行协调。

第十五条 工信部门负责清理政府、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事项。

第十六条 工会负责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第十七条 网信办负责及时将抖音、网页等互联网渠道发生的欠薪线索交办至责任单位，并将处置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局、教育局、自然资源

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不动产交易中心等部门负责各自主管行业的监管，督办主管行业工程项目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工程纠纷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欠薪线索，按要求及时处置，并书面上报办理情况。

第三章 欠薪案件办理流程

第十九条 发生拖欠工资问题时，劳动者可以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并递交投诉文书。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笔录，并由投诉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下达《立案通知书》；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下达《不予立案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接受投诉举报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由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工程纠纷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参照第四条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立案后，进入调查阶段。该阶段的核心任务是调查清楚每个投诉人员的具体拖欠金额。

调查期间，首先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并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可以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对事实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案情复杂的可以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被投诉单位认可监察机构核实的拖欠工资数额的，要有相应笔录；如果被投诉单位不认可监察机构核实的拖欠工资数额，且不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的，要有每个被拖欠农民工的笔录和承诺书。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调查，应当压缩调查期限，对事实清楚的欠薪案件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调查完毕，案情复杂或需要外地劳动监察部门配合的欠薪案件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调查完毕。

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立案调查完成，应当按程序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一般责令 10 日内支付到位。限期结束后不支付的，符合列入条件的按程序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同时可以根据拖欠金额和期限，向公安部门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移交。

向公安部门移交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符合标准是：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八千元以上的；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四万元以上的。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被处罚单位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案件处理结束，要将案情及调查过程叙述详尽，制作成卷，案卷的装订和整理，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执行。

第四章 根治欠薪工作日常检查规范

第二十六条 对国家、河南省欠薪线索处置平台的欠薪线索，各县（市）、区要安排专人接收，及时处置并在系统上规范回复。对超期未处置的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要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日常检查。检查后要填写《建设工程项目日常检查表》，明确指出哪些不合格项并反馈给被检查单位，20日内进行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每两个月检查一遍，并于每双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检查表装订成册备查。

第二十八条 检查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重点检查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订立书面施工合同制度、按月拨付人工费制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总包代发工资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等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列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未落实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要首先对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等进行行政指导，明确指出整改项并指导整改到位；若未整改到位，约谈项目法人（负责人）；若仍未整改到位，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法律责任条款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办〔2021〕25号），由人社、住建、交通、水利、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10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要 100%纳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管。

第五章 根治欠薪工作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按照《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要求，对管理的企业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每年 1 月 1 日启动此项工作，一季度完成，4 月 1 日前将企业上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和评价结果文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要求，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此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和网页、报纸、电视截图等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人社、发改、法院、公安、税务、人行等部门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依法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施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要推送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部门门户网站、“信用新乡”网站等予以公示。

第三十五条 对实施联合惩戒对象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三十六条 加强惩戒力度，在全市营造“不敢拖欠、不能拖

欠、不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社会氛围，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